**第六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

1. 项目概况：我中心针对市、区重点项目或工作事项，通过程序选定一家律师事务所，与选定的律师事务所签订日常法律顾问服务合同，实现项目“全程参与”贯穿始末，保障依法依规高效推进。
2. 服务内容：

1、日常法律法规政策咨询、培训，受邀参加议事决策、专项论证会议、出具合法性审查意见书、受委托对采购人出具的专项文书、合同及文件审查，受委托代理行政征收（土地征收、房屋征收）、行政复议、民事诉讼、行政诉讼、行政赔偿等法律事务。

2、参与采购人重大行政决策的论证、征求意见、社会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决策后评估，提供法律论证意见；

3、参与采购人行政征收（土地征收、房屋征收）、行政复议、信访中重大疑难和突发事件的研究论证，提出建议意见；

4、协助对采购人起草的规范性文件进行合法性审查，提供法律意见和修改建议；5、协助审查采购人重大合同、重要协议、政府信息公开答复等文书；

6、协助对采购人工作人员进行法治业务培训；

7、办理采购人其他法律事务；

8、根据采购人委托，代理诉讼、仲裁案件（包括拟定答辩状、搜集整理证据材料、出庭应诉等）另行约定。

★三、服务要求：

1、供应商指派的律师开展工作，应当严格依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完成委托事项，积极维护采购人的各项合法权益，不得向采购人提供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法律意见。

2、供应商指派的律师向采购人提供的各项法律意见或法律文书应当清晰、明确、全面，不得曲解法律规定的本意，或者有意向采购人隐瞒法律上既已存在的风险。

3、供应商指派的律师在工作中应当勤勉尽职，恪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按照行业公认的服务标准和服务规范提供服务。

4、人员配备:

(1)本项目服务供应商至少需要配备1-2名执业律师。

（2）服务律师应为执业律师，且年度考核合格。

（3）服务人员无任何违法违规记录**（供应商出具书面承诺）**。

（4）供应商应当保持项目服务人员稳定，不得随意更换；确需更换项目服务人员的，应当经采购人同意**（供应商出具书面承诺）**。

（5）若因业务水平采购人要求更换服务人员的，供应商应当在收到采购人更换人员的通知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更换**（供应商出具书面承诺)**。

5、保密要求

（1）保密内容：在服务中知晓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其他不宜公开的信息或者资料，以及所承担的工作内容。

（2）涉密人员范围：供应商所有项目服务人员。

（3）泄密责任：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规定执行，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4）供应商须提供保密承诺书。

四、商务要求：

1、服务地点：广元市土地房屋征收拆迁事务中心。

2、服务时间：合同签订后1年。

3、付款方式: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在合同中自行约定。

4、报价要求：人员工资、办公成本、利润、保险、税金、招标代理服务费等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5、考核（验收）标准和方法：供应商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以及本项目谈判文件的服务要求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等进行验收。

注：带★的为实质性要求，不允许负偏离，否则做无效投标处理。